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杜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杜敏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杜敏女士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杜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敏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666,666 股。杜敏女士的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杨明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简历附件：

杨明辉，男，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2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学硕士。2012-2013年于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13-2019年历任国信证券泰然九路营业部行业研究员、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东吴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光大证券研究所电子首席分析师。2019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者关系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杨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明辉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